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17 时止。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97,739,910.56 份,占 2018 年 6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98,264,195.05 份的 99.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97,739,910.5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三、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 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65 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原《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4日。选择期内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购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且单一投资者可以持有本基金超50%的份额，前述份额将在《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选择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发起资金申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申购确认之日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四、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65号）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3293 号

申请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委托代理人：王喆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晓华的监督下，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喆、郑颖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97,739,910.56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98,264,195.05 份的 99.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97,739,910.5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